

高中
~~國文~~
分週教學方法綱要

一冊

江恆源編

高級中學
國文讀本

分週教學方法綱要第一冊

商務印書館發行

高級中學國文讀本
分週教學方法綱要
第一冊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初版

每冊定價大洋伍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

編輯者 江恆源

發行兼印刷者 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商務印書館

OUTLINE OF THE METHOD OF TEACHING
READINGS OF CHINESE LITERATURE

for Senior Middle Schools

By

CHIANG HENG YUAN

1st ed., June, 1928

Price: \$0.55,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江恆源編

高級中學
國文讀本

分週教學方法綱要第一冊

商務印書館發行

高級中學
國文讀本
分週教學方法綱要（第一冊）

總說

高級中學國文讀本，共計有四冊，是專爲供給高級中學國文教學之用。現在爲力謀教學便利起見，特再編著『分週教學方法綱要』，以供一般擔任教授國文讀本教師的採用與參考。並在未經開始分週編述以前，又設此『總說』一篇，賅括的說一說教學的要旨。

（一）國文讀本，預定是每一學期讀一冊，恰好够高級中學第一第二兩年（即四學期）之用。分週教學方法綱要，也就與之適應，分編成四冊。

（二）分週教學方法綱要，係專供給教師之用，故所言祇能具一個大概；至教師實際應用時，如何損益變通，當然可各隨其便。

(三) 國文分週教學方法，是否良善，卻不敢說。惟中等學生，國文教授，既不便明劃區域，分類選錄，依次教授，若再漫無歸宿，更覺精神無由集中；況且本讀本的教學精神，重在自習，重在討論，重在引起學生讀書興味，增進學生讀書能力，所以依個人的主張，要多供教材，使學生不致感其枯燥，要劃成界限，使教材自成系統；此與分週教學，確是具有莫大關係。

(四) 在國文讀本內所選各文，皆以每一週為一個單位；在一個單位內各篇文字，確皆具有相互的關係。

(五) 每週教學，並不以教師登堂講授為開始，應以學生著手預習為開始；而在未開始預習之時，並應由教師說明本週所授的各文要義，且示以預習的方法。

(六) 教師對於課文的講解，應在學生預習之後；講解既完，尤應注意於學生的復習。

(七) 國文讀本所選各文，間分正篇副篇；副篇雖不必由教師講解，但遇必要時，也可以由教師加以說明，得與正篇受同等的待遇。若是普通副篇，在未講正篇以前，仍須預習；其閱讀次數，至少須經過三次以上。

(八) 教師對於下一週所授各文，應於前週末一小時，留出十分鐘至十五分鐘，說明教學的目的和要旨，對於次週第一小時應講解之文，尤應加以說明，俾便預習。又每週三小時，除第一小時講授之文，應在前週末時說明外，其第二第三兩小時應預習之文，應在第一及第二兩小時講解將完時，預爲說明。但這不過是大略的規定，至臨時如何變通，仍應由教師酌量活用。

(九) 學生預習時，首須閱讀全文，次須閱讀註解，再次須摘錄文中要點及應質問的疑義。

(一〇) 教師對於某篇應講授之文，無庸逐字逐句，加以解釋；其已有註解者，一概不再講。開始講解時，應留十分鐘至十五分鐘，讓學生質問文中疑義，或逕

由教師對於學生已預習之文，擇要提問。此項討論式的講授法，儘可充分採用，隨時增加其分量。

(一一) 教師於講解某文時，對於作文人的學派、文派、當時所處的環境、和他所以有如此主張的原因，又此派對於後來的影響，遇必要時，均須詳加說明。次則於文內各段，須分別示其要義；各段分析既畢，再行綜括全篇，提示其主意所在。（或者也可先行提示主意。）再次則對於文內修辭方面、文法方面，分別指示；有時且可就全文分析，列成一表，爲之板示。（或油印分發。）關於地理方面，有須用圖表示的，並望由教師臨時製成簡明地圖，以爲講解之助。（有需用表的，並望臨時製表。）

(一二) 學生除閱讀副篇外，如須參閱其他必要書籍，希望教師授完某篇時，或一週選文授完時，向學生揭示其書名，並告以該書內容概要及閱讀的方法。

(一三) 學生對於已講過之文，須加意復習；由教師隨時加以提問。

(一四) 教師爲練習學生語言計，有時且可令學生就已復習過的文言文，演成白話。至關於語言上必要的各種技能及姿勢等，且應由教師注意考察，加以指導。

(一五) 學生作文，應由教師酌量情形，務使所作之文，與所教學之文，發生關係；但是所教授的各文，有應仿效的，有不應仿效的，不可不明示界限。其不應仿效各點，或關於時代，或關於思想，或關於其他，均應由教師於講解時，特別提出，詳爲指示。而同一仿效，有爲溶解消化的，有爲食而不化的，亦應由教師詳晰指導；如能示以實例，則更佳。

(一六) 學生作文時間，不必規定在每週教學之三小時內；最好能在星期日或星期一三時至六時。（以不佔其他學科教授時間爲限。）作文次數，第一學年第一第二兩學期，可每週一次或三週兩次；第二學年第一第二兩學期，可三週兩次或兩週一次。作文題目，由教師擬，或由學生自擬，可相間而行。作文時，或在教

室，或不在教室，可因時因勢，由教師酌定。

（一七）學生每次作文，應由教師擇其較佳的，令學生另行謄寫一通，交由教師陳列於教室之內，以便同學觀摩。

（一八）每學期教學週數，預定十八，若萬一因特殊關係，不能滿足此數，希望由教師設法補習，總以能完此十八週之數為最圓滿。

（一九）寒暑兩假，應由教師指定自習書籍若干種，令學生自習。教師對於自習各書，須於第十八週末一小時，留出相當時間，分別指示其內容，並閱讀方法。

（二〇）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第二學年、第一第二學期開始時，在第一二兩週內，應由學生各提出自習心得文一篇，送交教師；教師閱覽批定後，即留陳教室，作為成績品。如學生自願留稿，也可另錄一通，各人自行保存。

（二一）一級之內，如有國文程度特別優異的高才生，可由教師指定數人，幫助指導其他各生。

(二二)在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始時，應由教師製定一種『學生國文經歷調查表』分發各新生，令其照格填寫，如『曾讀何書？』『愛讀何書？』『從前國文教學情形如何？』『練習作文情形如何？』『……』均須一一考察，據以製成統計表，以便將來教授時，有所依據。

(二三)繼此復有應行鄭重聲明的七點，不能不特別的提出來說一說。

(1)我們讀古文，重在明白歷代文章體裁、構造的特質和變遷，並不是一定要作成和秦漢『六朝』『八家』的文章一樣。

(2)我們欣賞和仿效，要把他分別開來，不可把他混合起來。如古代美術文，的確是可以令人讀之愉快、感憤，我們儘可盡量去欣賞，卻不必一定要字句畢真的去仿效他，非要和他作成一樣的文章不可。

(3)在古文中，也不是全部不能仿效的，而仿效的方法，卻有『死』和『活』的不同，我們不可不加上一番分析選擇的工夫。

(4) 古賦、律詩、及駢體文，這一類東西，確是和實用方面漸漸的距離日遠，或者竟趨而達於淘汰的一途，也說不定。可是，我們要考究古文，卻也不可不明白他的特質。

(5) 我們讀古文，不僅要了解『文』，還要了解『學』；對於『文』是歷史的考究，對於『學』也是歷史的考究。本來吾國有數千年的悠久歷史，古人學說，藉文字以貽留下來的，真是浩如煙海；吾們既是中國人，而且已受了中等以上教育的中國人，如何能不知道一點呢？歷史一課，有時不能講到的，只好要借重國文了。所以國文的選讀，於經、史、子、集各方面，皆要就他的精華，採擷一些；又不能讓其散漫無歸，有時還要借教師的講說，把他條理起來，成功一個系統。一方面使學生明白『文』的歷史，同時一方面更要使學生明白『學』的歷史。

(6) 借文字以指示人生的行爲，陶冶人生的情感，這卻是有的；然而絕不是

篤古者流，忘卻時代思潮，一味步趨古人的，所可借口。那麼，我們讀古人之文，有時認為有益於人生的，當然要特別加以發揮；其有不盡合的，也不可分別指出，詳示學生以取舍去就之方。

（7）雖讀古文，但同時對於文學的應用的白話文，仍要指導學生閱讀；如有名的新舊小說及新出版的雜誌，如何選擇，如何研究，教師也不可與學生以有力的幫助。

以上七項，皆是教學國文時，所萬不可不注意的。希望擔任國文學科的教師先生，對於學生，加以懇切詳盡的說明，並施以相當的設備，以免學生發生誤會，蹈入歧途。這種關係，實在不小！

第一週

(一)

本週開始講授國文讀本，希望教師能先了解本讀本的內容大概，以便第一次上課時，向學生略略有所宣示。

本學期選讀之文，共計九十一篇；其中屬正篇的四十八，屬副篇的四十三。依形式分起來，屬於『書說』的，有四十二篇，屬於『敘記』的，有十九篇，屬於『論辯』的，有十三篇，還有屬於『韻文』的，詩歌、碑誌十五篇，又近於『辭賦』之文二篇。於此可見本學期所授的文章，是『書說文』最多了。（其次便是『敘記文』。）

至於各文的次序排列，錯雜不齊，就是在一週之中，各篇體製，也不盡一樣，這並不是故意如此，實在因為認定他各篇之間，自具有聯絡的意義，可使讀者得許

多觸類旁通之樂，故不必一定專注意文章的形式。

若是一定要依照形式，分別門類，明示系統，則望教者能抽出時間，向學生提示；我想在本學期內，能提示三四次，每次費時二十分，也就够了。提示之法，可用表解，先簡後繁，先淺後深；表之內容，可參酌採用謝無量中國大文學史第一編第一章第四節文學之分類。

(二)

本學期國文教學所懸的目的，大致不外三種。

(1) 是要使學生明白文學批評的精神及關於中國文學的派別和趨勢。故選錄『論文』之文（不分書說、敘記。）計有十六篇。這皆是關於國文學的常識，萬不容不注意的。因為高中學生，經過初中三年間國語國文的練習，對於古代文言文，讀過的當已不少，到了高中，適應心理上求知的慾望，當然要給予他們一

種國文學常識的資料。一方面可以使他們知道古今文章的價值。一方面又可以使他們養成文學批評的知能和興趣。

(2) 是要使學生明白『書說文』的價值和變遷。本來應用最廣的，莫過於書說文字；本期所選的，雖然只有四十二篇，但是種類卻不甚少，有是純粹應用的，有是含有美術性質的。古人誦詩，志在應對，辭令之美，在春秋以前，已經十分考究了；到了戰國，縱橫長短之說起，考究精詳，更不用說。可是他們詭辭巧辯，有背道義的地方，確也不能盡免。秦漢以後，縱橫之風未息，惟因國家統一，政尙專制，辯士無所逞其技，遞嬗變化，乃一支趨於辭賦，一支衍爲論策；我們看一看漢初辭賦論說之文，仍然是脫不了戰國時的風派，就可以明白了。後來辭賦一派，折入書奏，實質乃偏重於抒情，形式乃偏重於駢偶，至是遂專成了美文一派。到成功了美文，當然實用的範圍，轉覺狹小；因此矯其弊的，乃有一派專用散行古文，又一派好參用白話俗語的文言會合體，此外更有言簡意賅冷雋清折的小簡。（小簡一派，本讀

本未及選錄，可由學者自求。）至於論到書說文的實質方面，實在又是包括各項文體在內；其專用在抒情的，自然與其他抒情文無異，若是用以與人辯駁的，那就是『論辨文』；用以敘記人物的，那就是『敘記文』。惟因其體制是人與人語，所以特標出『書說』一體，以示區別。這仍是就形式方面分的。其有非人而擬予以人格的，如與之對語，也可算爲書說；例如韓愈的驅鱷魚文、送窮文，又不用韻之祭文，皆是屬於這一類。（至若君主時代所用的詔、令、奏、疏，以及近人所用的演說解，也皆應當列入『書說』一門。）

（3）是要使學生明白『敘記文』的價值和應用。本期所選錄的，敘記文長篇頗多，他的來源，有是左傳，有是史記，有是三國志，有是通鑑，還有是小說類的三國演義。貌看起來，屬於左史方面的，似乎太深一點了；然而細看起來，既經分開段落，又加上新式標點，不明白的地方，還有註解，我想再不至於十分難懂了罷！像這樣長篇，往往在三四千字以上，學生在初中時，當然是沒有讀過；但天下事，皆由